《行动纲要》捐资；

4. **还要求**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1 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30 日

53/3．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1994 年 4 月关于加强东北亚次区域经济合作，包括开展环境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50/8 号决议，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24 日关于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 52/8 号决议，其中批准了该会议的建议，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1996-2000 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

确认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继续为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提供总的政策指南，

满意地注意到 1996 年 9 月 17-20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了第三次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在此会议上，该次区域六个国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和蒙古，首次达成了共识，并通过了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

欢迎 1997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的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9 决定，

1. **欢迎** 1996 年 9 月 17-20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三次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

2. **呼吁**该方案的参加国通过现有的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为该方案酌情制订切合实际的体制和财政安排，包括努力就建立一个由捐助者、协作机构和参加国自愿供资的信托基金达成共识，

3.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亚太经社会的努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协作，促进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尤其是为落实框架和已批准的优先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4. **还要求**执行秘书在就方案今后的体制安排作出最后决定之前的过渡时期内，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及其它有关机构合作，为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提供秘书处的支助，

5. **决定**将本决定转交给将于 1997 年 6 月 23-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对《21 世纪议程》进行全面审评和评估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作为简述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的一项实质性投入。

第 11 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30 日

53/4．在亚洲及太平洋消除对儿童和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其中呼吁各政府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并采取有效的步骤，包括具体的预防性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和青年免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和虐待；

牢记《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同意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与中国政府合作于 1996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的亚太青年人力资源开发会议的建议，其中呼吁秘书处促进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消除对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的区域合作；

回顾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作出的承诺，决心动员国家和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各国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

考虑到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

[3] 见前文第 156 段。

[4] 见前文第 176 段。